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监能罚字〔2019〕1号

江西易创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流飞 职务：董事长

详细地址：江西省上饶市茶圣路229号紫景园8号201室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公司实施了以下违反电力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8年我办在对正在建设的浦城荣华110千伏变电站工程开展“四不两直”电力安全监管督查中发现，该工程建设存在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未落实、施工项目部安全管理混乱、现场施工安全管理混乱、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不到位等重要安全问题。现查明，你公司设立的浦城荣华110千伏变电站工程施工项目部存在相关管理人员不在岗，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及相关的电力安全生产制度，相关安全

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标识未设置，现场施工安全管理混乱的事实。你公司存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类、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类、安全生产隐患管理类、安全生产警示标志类、生产经营单位作业现场管理类等 5 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以上行为有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确认书、现场违章数码照片、整改通知书、停工令、业主印发的落实整改通知、安全管理工作反馈单、工作情况汇报、问题整改报告和内部处理通告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的处罚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改正；
2. 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元。

2018 年 12 月 24 日，我办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监能罚先字〔2018〕8 号）。你公司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未向我办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已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办开具的电子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携带的缴款码至任一家代理银行营业点缴纳处罚款项（代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2 日